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复议案件审查报告

一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犯罪嫌疑人×××，性别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，民族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政治面貌，（如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一并写明具体级、届代表、委员及代表、委员号），工作单位，职务，职级，现住址等。（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，应按涉嫌犯罪情节轻重逐一写明）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三、办案单位意见

四、审查意见

承办人：×××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制作。

二、不立案的复议，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审查办理。

三、本文书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、案件基本情况、办案单位意见以及审查意见等。